

#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高中部補考時程表 20220705

| 日期<br>節次           | 111 年 7 月 8 日 (五) |       | 111 年 7 月 11 日 (一)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年級               | 五年級   | 四年級                | 五年級 |
| 第一節<br>08：00-08：50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二節<br>09：00-09：50 | 英文                | 物理/地理 | 地理                 | 國文  |
| 第三節<br>10：00-10：50 | 歷史                | 數學/生物 | 國文                 | 化學  |
| 第四節<br>11：00-11：50 | 公民                | 英文    | 化學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五節<br>13：05～13：55 | 物理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體育                 | 體育  |
| 第六節<br>14：05～14：55 | 數學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體育                 | 體育  |
| 第七節<br>15：05～15：55 | 生物/地科             |       | 體育                 | 體育  |

### 注意事項：

#### 1. 補考地點：

紙筆考試地點文翠樓 1 樓多功能教室，請依照座位表入座。

體育科考試地點：體育組門口。

#### 2. 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、健保卡等，穿著整套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，違者該科扣 10 分。

#### 3. 考試鐘響後的前 5 分鐘為點名時間。

#### 4. 考試鐘響後 20 分鐘內未進入考場者，視為缺考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
#### 5. 特別提醒：智慧手錶、手環屬禁止攜入考場的物品，考試時請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，違者依本校考試辦法辦理。

#### 6. 若有其他違規事項，依本校「高中部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#### 7. 體育科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「110-2\_G45 體育補考補充說明」。